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就《关于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就《关于与人民日报社签署〈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法定程序履行完备，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合理合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展现项目承接能力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扩大市场影响，提升盈利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

2020年1月13日